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地點</b>	111 年 3 月 25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情中心會議室 及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2 樓開標室(視訊會議)					
<b>主席</b>	韓局長榮華					
<b>出席委員</b>	詹副局長益欽、王參議雅禾、蔡主任秘書國銓、王專門委員國安、黃專門委員信銓、葉副總工程司俊良、王副總工程司百峰、綜合企劃科蔡科長宗旻、水利行政科郭科長伯維、水利養護工程科陳專員仁炯(代理)、水利新建工程科楊科長津豪、水土保持工程科邱科長雨文、水門抽水站管理科林科長育年、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吳科長書旭、污水新建工程科張副工程司景皓(代理)、秘書室林主任志益、人事室李主任育忠、會計室王主任淑惠、政風室黃主任堯熾，共計 21 人。					
<b>列席單位(或人員)</b>	外聘委員-法務部廉政署 林專門委員楊斌					
<b>議題案件數</b>	<b>專題報告</b>	<b>3 案</b>	<b>討論提案</b>	<b>3 案</b>	<b>臨時動議</b>	<b>3 案</b>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	<p>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同意持續列管第 2 項，其餘事項解除列管。</p> <p>二、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二)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三、專題報告            (一)第 1 案：水門抽水站管理科-「抽水站管理與防弊措施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主席：            1、感謝水門科的報告，請各轄管單位持續定期以 PDCA 方式檢視現行管理作為與滾動式調整。            2、感謝政風室以政風角度協助機關檢視有無遺漏之處，各業管單位受理處理陳情案件有任何疑慮，隨時與政風室討論。            (二)第 2 案：水利行政科-「水權申請簡政便民措施暨精進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            有關業務單位有臨櫃專人服務協助民眾填報或受理詢問諮詢，人力允許，建議以兩位同仁以上較能保障及維護雙方權益。            (一)第 3 案：外聘委員-法務部廉政署林專門委員楊斌-「水利工程相關貪瀆弊案例簡介」專題報告</p>					

◎主席：

- 1、感謝林委員提出如此精闢豐富的報告，同仁於執行公務更應注意與民眾或廠商間之互動。
- 2、感謝政風室運用各種會議場合活動，積極向同仁辦理相關法紀宣導講習。

#### 四、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有關本局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底價封開啟時機，擬參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下稱臺北市發包中心)作法，於開標後先行檢查核定底價，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建議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相關作為，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以水政科-出流管制業務及水保科-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裁罰作業流程，推動公開透明措施，並由綜企科追蹤列管執行情形，本案照案通過。

(三)第 3 案：為維護本局內部簽辦文件，禁止得標廠商拍攝已決標案件之底價簽陳等資訊，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一)第 1 案：加強辦理本局經管公有土地有無遭民眾占用之預警查察工作。(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請各業務單位協助配合。

(二)第 2 案：依據鈞長裁示，請污養科協助完成本局官網廉政平臺專區之英文翻譯事宜。(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請污養科協助辦理。

(三)第 3 案：考量近來已發生多件民眾欲行賄公務員情形，建議業務單位可視業務性質，研析評估購置與配戴密錄器之可行性，以維護保障同仁自身權益。(提案單位：外聘委員)

◎主席：本局部分業務確實可能由同仁獨自辦理現勘查處情形，相關科室主管可視業務評估考量是否購置。

#### 六、主席結論：

(一)請各科室主管對於同仁差勤加強控管。

(二)各單位接獲偵查機關或監察院來函通知，請即時知會政風室協處。

(三)各單位如有臨櫃專人服務協助民眾填報或受理詢問諮詢，人力允許，建議以兩位同仁以上較能保障及維護雙方權益。

	<p>(四)鑑於部分科室有現勘查處業務，參考外聘委員提供建議，請相關業務主管自行評估考量購置與配戴密錄器之可行性。</p> <p>(五)各單位於受理處理陳情案件有任何疑慮，請與政風室討論，以周全完善相關調查作為。</p> <p>(六)修正本局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底價封開啟時機，於開標後先行檢查核定底價。</p> <p>(七)以水政科-出流管制業務及水保科-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裁罰作業流程，推動公開透明措施，並由綜企科追蹤列管執行情形。</p> <p>(八)為維護本局內部簽辦文件，禁止得標廠商拍攝已決標案件之底價簽陳等資訊。</p> <p>(九)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本局經管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預警查察工作。</p> <p>(十)請污養科儘速完成本局官網廉政平臺專區之英文翻譯事宜。</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本次廉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將函發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下次廉政會報追蹤並報告各單位配合執行情形。</p>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9140